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常诚凯

采 购 人：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36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8560元
最高限价：11985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504202305 29002001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1标段	299640	299640	是	299640
2	41132504202305 29002002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2标段	299640	299640	是	299640
3	41132504202305 29002003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3标段	299640	299640	是	299640
4	41132504202305 29002004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4标段	299640	299640	是	2996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批次

二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批次

三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批次

四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批次（详见抽检计划）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内乡县境内

5.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须在2023年09月15日前完成全部检验工作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5.7、付款方式：项目全部抽检完毕，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100%

6、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09月15日前完成检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二、三、四标段：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供应商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的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③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定性，本单位具有足够满足本次抽检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可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他中标标段第二名顺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分，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周茂

联系方式：1393774829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县城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良　　联系电话：18240596798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国良

联系电话：18240596798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3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周茂 联系方式：1393774829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县城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良　　联系电话：18240598798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4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3-36
5	采购内容	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二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三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四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详见抽检计划）
6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须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验工作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二、三、四标段：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供应商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的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③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定性，本单位具有足够满足本次抽检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可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他中标标段第二名顺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 的 CA 印章
1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8	备份电子版文件要求	U盘存储；内容为：DOC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和后缀是.tbdat的响应文件。中标后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人。
19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须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并提交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2	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3.0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评审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评审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建。
25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预算金额	一标段：299640 元，二标段：299640 元，三标段：299640 元，四标段：29964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28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9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1）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0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候选投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31	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2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抽检完毕，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100%
33	其他	1、供应商须知表和总则不一致的以须知表为准。 2、各投标公司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仔细查看文件是否齐全合理，如有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壹个工作日内联系代理公司或采购人，逾期视为认可此文件。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投标人。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公告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公告

2.1.2 须知前附表

2.1.3 评分办法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网站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其他说明：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本次投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中的需求及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有异议的，应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壹个工作日内提出（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的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可和默许；有异议的应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或逾期提供的不予受理；有异议的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内未提且在参加投标结束后中标公示显示未中标时再提异议的视为恶意竞标或有其他非法目的，上报相关单位并且按失信单位处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目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评审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投标人。

5.3.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委托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内容。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报价整体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4）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未按要求电子签章的。

（6）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响应文件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3.2 澄清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5.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6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5.4.7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磋商报价）×权重系数×100

5.4.8 服务费：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支付。参照《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竞争性磋商代理收费规定。

5.5 推荐成交投标人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本次投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中的需求及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有异议的，应在下

载招标文件时壹个工作日内提出（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的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可和默许；有异议的应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或逾期提供的不予受理；有异议的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内未提且在参加投标结束后公告公示显示未中标时再提异议的视为恶意竞标或有其他非法目的，上报相关单位并且按失信单位处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

8.2、投标项目结束后公示后，有异议的应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逾期提供的不予受理；

8.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和投标供应商联系。

8.4、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自愿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等恶意攻击和诽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8.5、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8.6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符合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的能够用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③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定性，本单位具有足够满足本次抽检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完税（可依据单位实际纳税情况提供）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由投标单位盖章的承诺书）。
3	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抽检任务：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二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三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四标段食品安全抽检:454 批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须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验工作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评　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 3、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10 分

	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抽样和检验能力（40 分）	1、供应商有独立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超过面积每 500 平方米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 1 分。具有大于 100m3 冷库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上述部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公司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冷库合同等证明材料于招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10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台设备须提供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标识有仪器名称的购进票据、投入使用日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3、供应商具有实验室计量证书（CMA）得 3 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 3 分，无不得分。	6 分
	4、供应商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食品、化学、卫生、农业、及相关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每提供副高级或高级职称者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每提供中级职称者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单位相关人员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书于招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5、供应商至少具有专职抽检用车 4 辆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辆冷藏车）得 6 分；供应商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 5 套及以上，得 1 分；（仅计算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行车证复印件、车辆及设备的照片于招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6、2019 年至今供应商参加过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考核。每通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商务部分（8 分）	每提供一份国家级、省级政府组织抽检任务合同得 2 分，每提供一份承担市、县级政府组织任务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4 分

	资质认定范围需覆盖指定的采购承包范围内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覆盖率小于等于 80%不得分；80%-90%得 1 分；91%-95%得 2 分；96%-100%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单位根据公司实际认定情况填写资质认定范围覆盖率，并做出无虚假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40 分）	1、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0-8 分酌情打分	40 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0-8 分酌情打分	
	3、技术服务流程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0-8 分酌情打分	
	4、培训及数据分析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0-8 分酌情打分	
	5、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评审小组综合对比 0-8 分)酌情评分	
信用评价（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 分

注：1、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附加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3、计分办法

3.1、采用综合评分法。

3.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3、评审小组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业绩、信誉、综合实力、承诺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4、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供应商入围。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5、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小组出具评标报告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授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说明：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抽检计划：（系统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 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 向内乡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内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　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七、报价明细表

八、偏差表格式

九、信用承诺书

十、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一、营业执照副本

十二、资格证明材料

十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 3-5 年内在投标过程中无不良记录、延期交货情况及没有发生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事件和与检验检测有关的不良事件的自行承诺，

十四、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验收标准：_____。

5.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被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很荣幸参与 ___项目名称___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六、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七、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八、偏差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竞争性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竞争性磋商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

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商务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资格证明材料

十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 3-5 年内在投标中无不良记录延期交货情况及没有发生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违法事件和与检测有关不良事件自行承诺

十四、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下来签名签章)

十五、投标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